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产品，须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购买。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

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6日